

# 來臺就學(學士班)應辦事項說明

## == 目錄 ==

壹、	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1
一、	等待錄取通知書及應辦事項.....	1
二、	作業流程.....	2
三、	辦理學歷證件公證.....	3
四、	郵寄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3
五、	郵寄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4
六、	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臺審批作業).....	5
七、	其他註冊時繳交文件.....	5
八、	入臺時間.....	5
九、	本校「接機服務」.....	5
十、	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	5
十一、	避免感染 MERS 病毒之防範措施.....	6
貳、	入臺後辦理事項.....	7
一、	註冊.....	7
二、	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7
三、	健康檢查.....	7
四、	投保醫療傷害險.....	8
五、	辦理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8
六、	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8
七、	手機門號申請.....	8
八、	其他.....	8
參、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9
肆、	表格及範本.....	10
伍、	常用表單及範本：.....	11

## 壹、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恭喜您取得來臺就學資格，請於赴臺前2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各項表件本校將會與錄取通知書一併寄送給您，或是至陸生聯招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官網WEB：<http://rusen.stust.edu.tw>：

12online

2014年4月18日 星期五

【通知】★2014年二年制學士班

考生专区-研究所(碩、博)	考生专区-二年制學士班(專升本)	考生专区-學士班(本科)
<b>HOT</b> ~2014年網絡報名已于04.01 17:00截止~ <b>HOT</b>	<b>HOT</b>	~尚未開放~(約4-5月公告簡章)
線上簡章	線上簡章	線上簡章
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
線上榜單	線上榜單	線上榜單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2014年為大陸考生報考台灣高校碩士班博士班代辦學歷相關信息認證須知 <a href="#">(更多訊息)</a>	2014年二年制學士班錄取考生代辦認證須知 <a href="#">(更多訊息)</a>	選校參考。報考指南 <a href="#">PDF</a>
選校參考。報考指南 <a href="#">PDF</a>	選校參考。報考指南 <a href="#">PDF</a>	大陸地區學生個人資料搜集、利用告知事項 <a href="#">PDF</a>
2014年研究所錄取來台就讀準備事項指南(僅供參考,以學校寄送為準) <a href="#">PDF</a>	2014年二年制學士班錄取來台就讀準備事項指南(僅供參考,以學校寄送為準) <a href="#">PDF</a>	2014年學士班錄取來台就讀準備事項指南(僅供參考,以學校寄送為準) <a href="#">PDF</a>
承認學歷。認可名冊(111) <a href="#">PDF</a>	2013年福建省普通高校專升本錄取分數線 <a href="#">PDF</a>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2013年廣東省普通高校專升本錄取分數線 <a href="#">PDF</a>	
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承認辦法(含認可名冊) <a href="#">PDF</a>	承認學歷。認可名冊(191) <a href="#">PDF</a>	
【招生學校 視頻簡介】	【招生學校 視頻簡介】	【招生學校 視頻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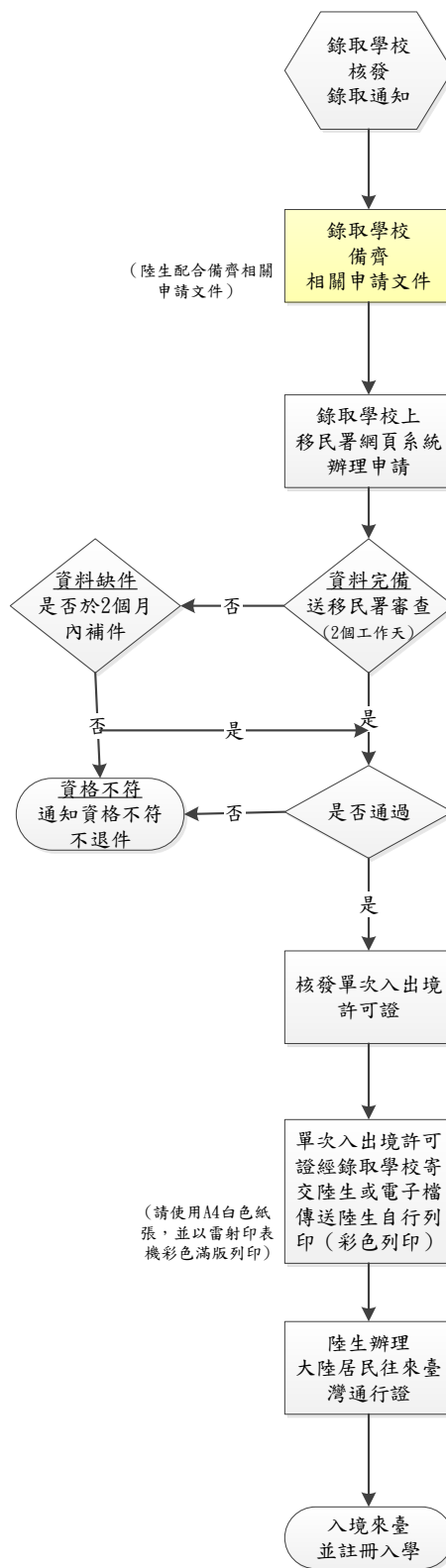
### 一、等待錄取通知書及應辦事項

2015年7月15日左右尚未收到，請跟本校聯絡(國際事務處，電話：[+886-7-7358800](tel:+886-7-7358800) 轉分機 2276，E-mail:[oia@csu.edu.tw](mailto:oia@csu.edu.tw) 及 [chocice702@gmail.com](mailto:chocice702@gmail.com))。

## 二、作業流程

- ❖ 接獲學校錄取通知，由學校線上申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說明如下：

### 申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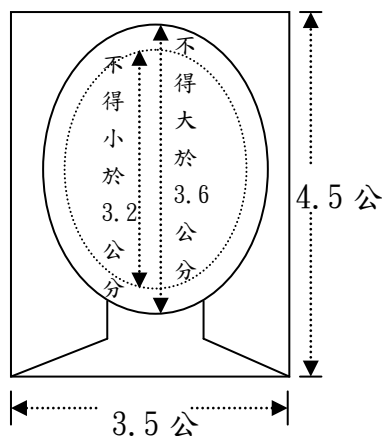


### 三、辦理學歷證件公證

- (一) 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教育學校(高中)/高職畢業證書，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 (二) 未辦理者，將會取消來臺就讀資格。

### 四、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 (一) 您需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下稱進入就學申請書)(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 1)，並貼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二) 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
- (三)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影本(第三地申請)。
- (四) 委託本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下稱委託書)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 (附件 2)。
- (五) 來台就學「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為線上申請，請您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JPG 或 JPEG 檔，檔案大小需在 512KB 以內，並於 2015 年 07 月 24 日前將上述文件 E-mail 至本校(oia@csu.edu.tw 及 chocice702@gmail.com)，由本校代辦。(主旨請註明: 2015 年大陸地區新生入學資料)
- (六) 本校取得單次入出境許可證(附件 3)後，將馬上 e-mail 給您，以便您至戶籍所在地辦理審批作業。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 五、郵寄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相關文件

- (一) 若您的父母親或祖父母要陪同來臺報到註冊，了解學校生活環境、住宿安全者才需繳交，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 (二) 適用對象：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學生(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
- (三) 申請次數及注意事項：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 (四) 請詳盡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須親筆簽名或蓋章)(**附件 4**)，並貼最近二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五)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六)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證明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應在大陸當地之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縣、市、區等涉台公證處申請公證。目前，大陸各縣、市普遍均設有公證處。當事人可向當地縣、市政府司法局或郵電局查詢台查詢。)(請提醒大陸公證處要將親屬關係公證書副本寄送至臺灣海基會)。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已於前申請案提出本次申請案應備之親屬關係公證書者，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申請送件時於申請書空白處填載曾經來臺，並在旁簽名，經服務站查得該資料者，得免附。但若查無，仍應依通知補件。)
- (七) 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須親筆簽名)(**附件 5**)：除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親自送件、被探人或邀請單位親自送件外，被探人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或被探人再委託其他臺灣地區親屬代為送件者，應附委託書。
- (八) 申請人在國外地區、香港或澳門，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或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 (九) 親屬關係之公證書每份公證書驗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件申辦費為新臺幣 600 元，以實際辦理之費用計算，於來臺註冊時收取。

## 六、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臺審批作業)

以深圳市辦理「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附件 6)為例：(僅供參考，請依各省市台辦規定辦理)

程序是先到深圳市台辦辦理「赴台學習證明」(1份)，及準備下述文件再去戶口所在地區公安分局出入境大廳辦理通行證：(一)錄取通知書、(二)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三)赴台學習證明(附件 7)、(四)戶口本頁、(五)身份證正本及複印件 1 份、(六)照片回執等原件及複印件辦理。

## 七、其他註冊時繳交文件

緊急事件授權書(附件 8)：緊急事故用。

## 八、入臺時間

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 1/3 者，保留錄取資格相關規定，應依學校規定辦理(各校可視情形另予規範)。

## 九、本校「接機服務」

請於 2015 年 08 月 10 日前，將來臺航班資訊(含日期、時間及航班號碼) E-mail 至 oia@csu.edu.tw 及 chocice702@gmail.com (主旨：王小明來臺時間)，本校將安排接機服務。

## 十、避免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之防範措施

- (一) 非必要或無防護下，切勿至有接觸生禽風險的市場、宰殺場、養殖場。
- (二) 避免接觸禽鳥及其糞便、分泌物，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洗手。
- (三) 禽肉及蛋類應完全煮熟再食用。
- (四) 保持個人衛生，勤洗手，避免碰觸眼、鼻、口，並可適量準備口罩。
- (五) 出現發燒、類似流感等症狀，請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 十一、 避免感染 MERS 病毒之防範措施

- (一) 暫勿至中東地區旅遊或參訪等活動。
- (二) 應避免前往當地農場、避免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
- (三) 保持手部衛生及咳嗽節：勤洗手，咳嗽、打噴嚏時，請用衛生紙遮住口鼻。  
避免去人多擁擠、空氣不流通處。
- (四) 若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與呼吸困難，應佩戴一般外科口罩儘速就醫治療，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旅遊史。

## 貳、入臺後辦理事項

### 一、註冊

依本校規定辦理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請參考[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 二、註冊時繳交相關文件

- (一) 大陸居民身分證正本（[查驗正本留副本](#)）。
- (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之公證書（[查驗正本留副本](#)）。
- (三) 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
- (四) 印章：辦理銀行開戶時用，建議來台前準備，並妥善保管。
- (五) 相片：註冊及填寫各項資料、表格時均黏貼相片，最好準備各 12 張或以上。



### 三、健康檢查

- (一) 由本校安排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健檢指定醫院及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附件 9](#))辦理(如有突發疫情，依本會網站最新公告之健康檢查措施辦理)。(至遲應於入境後 7 日內由指定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指定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並於單次入境證到期前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委託學校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逐次加簽證；逾期未換證將可限令出境。)
- (二) 健康檢查項目包括：愛滋病毒(HIV)抗體檢查、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梅毒血清檢查、麻疹及德國麻疹(風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及漢生(麻風)病視診檢查。



#### 四、投保醫療傷害險

投保本校提供之醫療傷害保險，可於來台後與本校衛保組單位聯絡，電話：**+886-7-7358800** 轉分機 1124。本保險每個月保費新臺幣 500 元，給付的保險金(新臺幣)如下(保險契約如附錄 1)：

1. 門(急)診醫療：實支實付，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2. 每日病房費用：實支實付，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3. 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但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12 萬元為限。

#### 五、辦理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您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後，應繳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由本校代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六、金融服務(開戶申請)

開學後，校內將有專業人員協助辦理銀行開戶事宜，請於來臺前預先準備印章一枚，以便開學辦理相關申請手續。

#### 七、手機門號申請

開學後，學校會請電信人員為每位同學辦理預付卡門號，方便同學開學期間通訊，之後同學可依個人需求更改其他門號服務需求。

#### 八、其他

- (一) 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學校應予退學。
- (二)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離境。
- (三)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四)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參、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 一、各項收費

(一) 每一學期計費標準（以下為預估金額，提供參考）

(二) 每學期住宿費用: 12,500 元。

學 制		工學院	管理學院	生活創意學院
日 間 部	學 費	39,810 元	38,056 元	38,056 元
	雜 費	13,590 元	8,380 元	8,380 元
	電腦實習費用	1,200 元	1,200 元	1,200 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	329 元	329 元	329 元
	合 計	54,929 元	47,965 元	47,965 元

(三) 其它費用:

1. 錄取生入臺前：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00 元。
2. 錄取生入臺前：代辦家長「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600 元；親屬關係公證書驗證，每份公證書申辦簽證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父母親陪同來臺註冊，若不陪同來臺則免繳）。
3. 錄取生入臺後：辦理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份申辦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

二、 入學相關資訊將不定期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www.csu.edu.tw>，

～～期待與您在正修科技大學相見～～

#### 肆、表格及範本

範例人物說明（如有雷同、純屬巧合）

一、學生姓名：王大文 WANG DA WEN

二、出生地：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三、出生年月日：西元 1993 年（民國 82）10 月 10 日

四、學生父親：王陽明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王陽明	57.10.10	存	公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母	李小慧	57.10.11	存	教	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XX 路 X 號	8620121010901

五、學校承辦人：陳俊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陳俊男	75.05.20	A123456789	○○市○○區○○路○○號	02-23889393

六、所有表單注意事項：

（一）皆須以中文正體字書寫

（二）如未標注民國處，可用西元年表示

伍、常用表單及範本：

附件 1：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進入就學申請書)

附件 2：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委託書)

附件 3：(學校線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範本

附件 4：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陸生家屬)

附件 5：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 (陸生家屬)

附件 6：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範本

附件 7：赴台學習證明範本

附件 8：緊急事件授權書

附件 9：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附錄 1：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外籍生保險承保規範)

附錄 2：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外籍生條款)